

证券代码：873698

证券简称：安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8	安道设计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运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 2023 年运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7 号）。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目标及规划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805,903.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387,628.3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119,87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5,961.3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宇英、赵涤烽、夏芬芬。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吴昊雯 联系电话：【0571-88379686】 传真：  
【0571-8837795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